**2022年度**

**剑门关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

**单位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3年 10月16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_Toc307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9675)

[（一）主要职能。 4](#_Toc31577)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4](#_Toc25438)

[二、机构设置 5](#_Toc10551)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_Toc3024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_Toc1111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_Toc437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_Toc59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_Toc2843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278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8](#_Toc1194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9](#_Toc167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9](#_Toc3150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394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20724)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_Toc5229)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1](#_Toc2619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2356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1416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_Toc13371)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3](#_Toc1357)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3](#_Toc7746)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3](#_Toc17559)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3](#_Toc3198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_Toc5400)

[第四部分 附件 18](#_Toc32646)

[附件1 18](#_Toc1054)

[附件2 24](#_Toc21663)

[附件3 27](#_Toc2668)

[第五部分 附表 30](#_Toc2778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0](#_Toc3938)

[二、收入决算表 30](#_Toc4155)

[三、支出决算表 30](#_Toc1705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0](#_Toc3098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0](#_Toc265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_Toc1390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0](#_Toc1921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0](#_Toc2302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0](#_Toc610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0](#_Toc2696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0](#_Toc1293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_Toc1649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0](#_Toc1302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负责管理全县国有森林资源，培育林木种苗，保护生态系统、促进旅游发展 。

2.研究调查并拟定相应林业发展措施、资源林地管理、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护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3.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阶段性工作。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资源管理和保护。积极宣传和贯彻执行新《森林法》和《天然林保护条例》等林业政策法规，严格林木林地管理，打击各类毁林开垦，乱捕乱猎，乱砍滥伐，乱占林地等违法违纪行为，实施好天然林保护工程，加强公益林建设，持续巩固好天然林保护建设成果。

2.深化林长制工作。加强检查、监督和督查，促进林长、副林长和网格员责任意识进一步加强，工作主动性进一步提高，勇于担当作为，举措更加到位，务实更加有力，成效更加显著。

3.森林防灭火。以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回头看”为抓手，在宣传力度、深度、广度上做文章，在隐患排查整治上求实效，在基础设施建设物资配备上补短板，在提升队伍能力上强培训，在处突应急上提速增效。

4.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以全县松材线虫病害疫区摘帽预计时间为目标，抢抓有利时节，全面开展普查和除治处置工作，确保松材线虫病疫木及枯死树除治处置在最佳时间段完成作业任务。

5.苗圃生产管理。核桃穗条下枝、贮存、入库提早准备，保证供给。二龙、普安、公兴、江油四个实验点基地要加强整形修剪、施肥除草、防虫治病等日常田间管理。严格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办理，规范行政管理。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和“双打”工作，打击制售假劣林草种苗行为，维护好全县林草种苗生产经营秩序。加强剑门1号科技推广和品种审定。

二、机构设置

剑门关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为财政一级预算副科级单位，总编制36名，事业编制36名，在职人员总数36人。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884.68万元（含年初结转结余指标）。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29.57万元，增长17.16%。主要变动原因是业务项目增加，人员开支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884.68万元（含年初结转结余71.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13.63万元（含年初结转结余71.05万元），占1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884.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2.38万元，占57.92%；项目支出372.3万元，占42.08%。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84.68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9.57万元，增长17.16%。主要变动原因是业务项目增加，人员开支增加。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84.6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0.62万元，增长29.33%。主要变动原因是业务项目增加，人员开支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84.6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18万元，占3.98%；**卫生健康支出**18.98万元，占2.15%；**农林水支出**804.15万元，占90.90%；**住房保障支出**26.38万元，占2.9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884.68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5.1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8.9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支出决算为431.8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转化（项）：**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139.7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4.5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6.3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12.3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84.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7.9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7表和财决08-1表，仅罗列本部门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0.5万元，下降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政策，节约公务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5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2021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剑门关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剑门关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无车辆，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根据预

算绩效管理要求，剑门关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对 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同时，本部门对 2022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2 年剑门关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指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及生物质能能源建设等方面支出。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指反应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指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之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 附件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51082322T000005501809-国有林区病虫防治及松材线虫处置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剑阁县林业局部门 | | | | | 实施单位 （盖章） | 剑门关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剑阁县国有林场）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 |
| 松材线虫防治及处置 | | | | |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 | |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40.13 | 19.60 | 19.60 | | | 100.00% | 10 |  |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
| 其中：财政资金 | 40.13 | 19.60 | 19.60 | | | 100.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防治及处置面积 | ＝ | 5000 | 亩 |  | 20 |  |  |
| 质量指标 | 资金按规定使用率 | ＝ | 100 | % |  | 20 |  |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及时拨付率 | ＝ | 100 | % |  | 20 |  |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护生态环境率 | ≥ | 95 | % |  | 20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 | 95 | % |  | 10 |  |  |
| 合计 | | | | | | | | 100 |  |  |
| 评价结论 |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 | | | | | | | | |
| 存在问题 |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 | | | | | | | | |
| 改进措施 |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财务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51082322T000007381295-乡村振兴整合项目资金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剑阁县林业局部门 | | | | | 实施单位 （盖章） | 剑门关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剑阁县国有林场）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 |
|  | | | | |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 | |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0.00 | 283.00 | 20.38 | | | 7.20% | 10 |  |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
| 其中：财政资金 | 0.00 | 283.00 | 20.38 | | | 7.2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100 |  |  |
| 评价结论 |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 | | | | | | | | |
| 存在问题 |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 | | | | | | | | |
| 改进措施 |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财务负责人： | | | | | |
| 1、报表说明:该报表查询项目信息、绩效目标信息、预算及执行情况，用于预算单位查询导出开展项目自评。 | | | | | | | | | | |
| 2、取数口径：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信息，包括年初预算、追加预算、结转预算和调整预算的绩效目标（以项目的最终绩效目标为准）。 | | | | | | | | | | |
| 适用地区：全省范围 | | | | | | | | | | |
| 适用用户：部门用户、单位用户 | | | | | | | | | | |

附件2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转移支付剑阁县国有林场2022年度松材线虫病治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预算的通知》川财资环〔2022〕66号文件，2022年度，剑门关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剑阁县国有林场）转移支付松材线虫资金120万元。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全面完成剑阁县国有林场2022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处置作业任务。

**（三）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完成松材线虫病疫木处置面积6000亩。

二、综合评价结论

全面完成目标作业任务，自评得分95分。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已完成资金支付14.1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2%，主要原因是县财政资金下达不及时。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加强了绩效目标申报、监控和自评，坚持专款专用，强化会计核算，严格规范管理。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目标任务完成率100%。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松材线虫病疫木作业面积6000亩，完成率100%。

2.质量指标：正在组织实施作业验收，计划4月30日前全面完成作业区验收工作。

3时效指标：项目到期完成率100%。

4.成本指标。项目总投资≤120万元。

5.社会效益指标。为当地村民就近就地提供了≥50工作岗位，增加了当地村民收入。

6.可持续影响指标。松材线虫病疫木的除治处置，精准地清除了林分内的松材线虫病疫木载体，林分卫生状况得到明显改善，确保了森林可持续健康生长。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90%。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一是县财政在资金支付上下达不及时；二是作业验收工作滞后。

1. **改进措施。**

一是积极争取县财政的支持，及时下达资金支付指标，确保资金支付率100%。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于项目建设进度、质量、费用和安全控制，确保进度合理、质量合格、费用可控、安全高效。绩效自评结果已公开。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全面完成作业区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处置作业任务，严格按照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处置技术规范要求对每一株松材线虫病疫木载体实施处置，作业规范，清除到位，处置到位，质量合格。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3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转移支付2022年度剑阁县国有林场油茶保障性苗圃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预算的通知》川财资环〔2022〕66号文件，2022年度，剑门关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剑阁县国有林场）转移支付林木良种培育资金150万元。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油茶良种穗条和苗木生产供应的通知》（川林场〔2022〕863号）要求，剑阁县国有林场新建油茶保障性苗圃为100亩。

（三）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剑阁县国有林场新建100亩油茶保障性苗圃基地，分两期两个基地实施，现已完成一期基地30亩基地的施工作业任务，且苗木生产培育已基本完成，预计本月底可完成一期基地120万株油茶苗木的栽植培育；二期基地计划在6月底全面完成各项建设任务，确保在9月份完成杯苗培育320万株。

二、综合评价结论

按期完成100亩油茶保障性苗圃建设，自评得分95分。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完成资金支付20万元，资金使用支付率13.3%，主要原因是县财政资金下达不及时。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加强了绩效目标申报、监控和自评，坚持专款专用，强化会计核算，严格规范管理。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目标任务完成率30%。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新建油茶保障性苗圃100亩，完成率100%。

2.质量指标：计划6月全面完成油茶保障性苗圃100亩建设任务。

3时效指标：项目到期完成率100%。

4.成本指标。项目总投资≤150万元。

5.社会效益指标。可提供就业工作岗位（个）≥10。

6.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发挥作用年限≥10。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90%。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一是县财政在资金支付上下达不及时；二是作业验收工作滞后。

1. **改进措施。**

一是积极争取县财政的支持，及时下达资金支付指标，确保资金支付率100%。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于项目建设进度、质量、费用和安全控制，确保进度合理、质量合格、费用可控、安全高效。绩效自评结果已公开。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因地制宜，科学规划，严格施工作业，多方想法，及时解决因天旱水源缺乏的现实问题，确保油茶保障性苗圃基地建设达标，保证油茶苗木培育生产需要。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